

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民國113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表揚系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提昇系譽及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系畢業之系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 - 1.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- 2.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3.對本系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4.其他優良品蹟足以提昇系譽者。
- 三、由系主任及系友會會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各界賢達共同組成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，並由系友會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1.本系各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推薦。
 - 2.本系系友經三人以上提出表格正式推薦。
 - 3.本系系友會推薦。
- 五、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推薦程序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，送至本系系友會「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- 六、推薦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七、候選人得票票數達遴選委員得票數最高者，當選該年度傑出系友。
- 八、本系傑出系友由系主任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系友證書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傑出系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| 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日 | | |
| | 聯絡資料 | 電話(公)： | | | 傳真： | | |
| | | 手機： | | 電子信箱： | | | |
| | | 現居地址： | | | | | |
| | | 聯絡地址： | | | | | |
| | 教育程度 | 研究所 | 學系 系所 | | | 畢業年限 | 年 月 |
| | | 大學 | | | | 畢業年限 | 年 月 |
| | 經歷 | 現職單位 | | 職稱 | | 服務年限 | 年 月 |
| | | 其他經歷 | | 職稱 | | 服務年限 | 年 月 |
| | | | | 職稱 | | 服務年限 | 年 月 |
| | | | 職稱 | | 服務年限 | 年 月 | |
| 具體傑出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人 | 推薦人(1) | | | | 服務單位 | |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| 推薦人(2) | | | | 服務單位 | |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| 推薦人(3) | | | | 服務單位 | |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

- 一、具體傑出事蹟欄請詳細說明。
- 二、請將本表於規定期限內，逕寄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，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系「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- 三、推薦人如為機關團體，請由代表人員具名，填妥代表人之服務單位、通訊等欄位。
- 四、如推薦表內有關事蹟及推薦人欄不夠填寫，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。
- 五、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系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